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8：12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八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2 節到 13 節。

今天我們來到成聖階段的最後兩節。成聖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需要花一生的時間來經歷的過程。保羅也花了很長的篇幅來描述這個過程，從 5：12 - 8：13 節，總共有 71 個經節。其中有許多是艱澀難懂的經文，也有許多是在不同的神學架構下，會有截然不同的解釋的經文。我一直相信神是無限的，是遠比你我可以想像的還要大，還要包容。因此神也不能夠被單一的神學架構所定義，每一個聖徒的責任就是找到最適合自己的解經，同時對不同的解經，也採取一個包容的態度。

啟示錄二章到三章，有七個教會。每個教會的實行不一樣，教會面臨的環境不一樣，教會所產生的問題也不一樣，但七個教會都是相信基督，事奉神，主也都稱他們為教會，並且親自在七個金燈臺當中行走。一個教會中的聖徒要能夠來在一起讀經，一起事奉，產生出一致的異象，完成神在他們身上的託付，這些是教會合一的基礎。至於其他教會的實行和方向，不是我們該管的。在啟示錄二章、三章的七個教會中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就應當聽，這個經節重複了幾次。這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勸誡、督導、改正是聖靈的主權，由不得我們指手畫腳。然而聖靈在眾教會所說的話，所做的事，可以成為其他教會的借鏡。

感謝主，在過去的六個星期，我們一同讀完了成聖的經文。相信神一定藉著這些經文對你有一些啟示的話，讓你看到一些新鮮的亮光；或許也給了你一些新的經歷、新的渴慕、新的追求。盼望你能夠花一些時間把你的心得記錄下來，這是你生命成長的見證，可以幫助別人，也可以提醒自己。我就趁著這個機會，把成聖的過程做一個總結，之後再來讀今天的經文，也是保羅對聖徒的成聖，提出的最後的勸勉。

在羅馬書一章到五章，保羅先描繪了基督所完成的法理的救贖。我們只需要相信接受，就能得著救贖的恩典，開始過基督徒的生活，並且也開始經歷生機的救恩。作為亞當的後代，我們生下來就有罪性，這罪性伴隨我們一生之久，經常發動起來，使我們犯了罪行。要勝過這與生俱來的罪性，就是生機拯救的主題。

首先，保羅告訴我們，在基督裡的恩賜，遠大於在亞當裡的承受。保羅特地用了幾個不同的希臘字來描述恩賜，似乎就已經描繪出成聖的過程和生命成長的軌跡，而這個過程就隱藏在恩賜這個字的希臘文裡面。保羅很明白地告訴我們，在成聖的道路上，需要我們與聖靈配合。但是我們的成長，完全在於基督的恩賜，或者更直接就是恩典中的賞賜。當然，我們需要在信心中承受，並且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

整本新約聖經中，保羅用了四個希臘字來描述恩賜，第一個是 *dorea*，是生命的恩賜，這是成聖的開始；第二是 *dorema*，這是長成的恩賜；第三是 *charisma*，這是運行的恩賜；第四是 *doma*，這是構成的恩賜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成聖完全是來自基督的恩賜。保羅用四個不同的希臘字，說出恩賜被成全的四個階段，也就相對應於我們成聖的四個階段。

接著到了第六章，保羅就告訴我們，成聖的開始是與基督聯合：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，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。每一個聖徒蒙恩得救，在他受洗的時候就宣告了這個聯合；這一個聯合的宣告，是在地位上的。有了地位上的聯合之後，還要主觀地經歷與基督聯合的實際。這就需要經過三個步驟：知道、算和獻。

要從客觀的一面，知道我們舊人在 2000 年前，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；從主觀的一面，要知道基督已經復活了。有了這兩個知道之後，我們就要向神算自己是活的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；並且把自己獻給神，也把自己身上的肢體，獻給神做義的器具。與基督聯合，是一個從客觀事實，到主觀經歷的過程，而這個過程就是要知道，也要會算，還要會獻。

有了這樣的認識，當聖徒真正去實行的時候，一定會碰到難處，並且會在罪中掙扎。因為在舊人裡，我們已經習慣了向神獨立；凡事喜歡自己做主，表面上是獨立，其實我們是順服撒旦，並且以撒旦為丈夫，這就構成了舊人。一旦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我們成了新人，而基督就成為我們的新丈夫。我們就應該站在女人的地位，不再出頭，而以基督為我們的遮蓋。

雖然有了這樣的認識，但是在經歷上還是不能勝過罪性，以至於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這就是我們落入痛苦之中，想要做的善不去做，不想要做的惡卻去做。保羅就用他自己的經歷告訴我們，原來這是律在運作。人的立志是一時的，根本沒有辦法抵擋律的運作。律是隨時的，是無所不在的，能夠與律抗衡的，是另外一個更強的律。

保羅就發現，影響一個人行為，基本上有四個律。在人的外面有神的律，因為宇宙萬物都是神造的，因此都照著神的律來運行。神的律是神運作的法則。在人裡面有三個律：在肉體中，有肢體犯罪的律；在人的魂中，有心思為善的律，這個律喜愛神的律。心思為善的律發動的時候，肢體犯罪的律也就立刻發動，並且比心思為善的律更強大，就使人的意志降服了肢體犯罪的律。人就犯罪了，陷入痛苦之中。真正能夠勝過肢體犯罪的律，是在人的靈中那生命之靈的律，這個律能夠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在我們身上要經歷生命之靈的律勝過罪和死的律，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第一，是產生這兩個律對決的環境，也就是說我們的魂不能夠出頭，魂中心思為善的律不能夠發動。因為一旦人想要行善，舊人就活了，肢體犯罪的律也就發動了，並且勝過心思為善的律。因此人要一直依靠基督，就是在新人裡以基督為頭。第二個條件，就是要隨從靈，不隨從肉體。也就是要把心思置於靈，以靈的事為念，不要以肉體的事為念。

相對應於經歷基督恩賜的四個階段，保羅在第八章，也把成聖分成四個階段，並且以我們對內住的聖靈，所帶來三一神的豐富而有的享受和經歷來區分：第一，是生命的靈，這對應於 dorea。生命的靈是我們在重生的時候，就已經得著的，並且以生命之靈的律運作在我們身上。這生命的靈能夠供應生命到我們的魂，甚至於到我們這必死的身體。但是生命的靈與我們的肉體是彼此為敵，一直相爭的，都要爭取魂的主導權。因此，聖徒們必須操練把心思置於生命的靈，而不至於肉體，才能夠在成聖的道路上往前。

第二個階段，神的靈能夠安家，這對應於 dorema。當我們學習把心思置於

生命的靈，並且以靈的事為念，到了一個地步，我們的心思變成了靈的心思。這時候神的靈就能夠安家在我們裡面，能夠通暢無阻地從我們的靈通過良心的通道，進入我們的魂中；就是我們整個人都活在靈的管制中，我們就成了一個在靈裡的人。當我們活在靈裡，我們就能夠忍受各樣的試探。就好像雅各書 1：12 節所說的，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。」到了這個階段的聖徒能夠得到生命的冠冕。

第三個階段，有基督的靈，成為屬基督的人，這對應於 charisma。基督的靈，能夠把基督所完成的職分實化在我們身上。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當我們在教會中服事，我們魂中各樣不討主喜悅的性格，就會被暴露。如果我們有基督的靈，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，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就能做工在我們身上，除掉我們身上不討神喜悅的各樣性格，並且把基督那美好的品格組織在我們身上，這樣我們就能夠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我們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，我們的事奉就能夠合主的心意，我們也能夠成為教會中聖徒的榜樣。在彼得前書 5:3-4 節，「... 做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走到這個階段的聖徒，就能夠得著榮耀的冠冕。

第四個階段，有復活者的靈，能供應生命給必死的身體，這相對應 soma。每一個聖徒都有神命定的使命和託付，我們需要先找出我們自己的使命和託付，並且用我們一生，來完成神的命定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我們一定會經過試探、患難，甚至於超過我們所能承受的。但是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帶來了三一神全部的豐富，其中最榮耀的，就是復活者的靈。這靈能供應生命到我們必死的身體，幫助我們越過各樣的患難，使我們發酸的腿，下垂的手重

新得力，使我們能夠完成神命定的使命和託付。

在這件事上，保羅是我們最好的榜樣。在哥林多後書 11：23-29 節，保羅描述他所經歷的患難：「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；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饑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」保羅歷盡了千辛萬苦，就是要完成神託付給他外邦使徒的職分，在他所有患難的過程中，他經歷了復活者的靈，加力給他必死的身體，他才能夠走完他一生的路程。

到了他要殉道的時候，他寫的提摩太後書 4：7-8 節，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如果我們和保羅一樣，為了完成神給我們的使命和託付，我們也能夠經歷那復活者的靈來供應我們，幫助我們越過身體的限制，如果我們一生忠心，到最後也能夠得著公義的冠冕。很快地描述整個成聖的過程之後，我們來讀今天的經文。

第 12 節：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」

保羅講完了成聖的歷程，剩下來的就是最後的提醒和吩咐。弟兄們，保羅不僅是對羅馬的聖徒說，也是對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說一樣的話。這樣看來，這是總結保羅前面所有關於成聖的論述。我們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而活著。保羅認識肉體是我們最大的仇敵，順從肉體是我們最大的難處。因此他再一次提醒我們要看清事實，耶穌基督已經在肉體中付清了我們的罪債，我們不再欠肉體的債了，因此不要再像得救之前，活在肉體裡，像欠債的人一樣，我們可以從肉體得到釋放，並且脫離肉體中肢體犯罪的律了。

第 13 節：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

在我們的有生之年，肉體一直都在，肉體就要成為我們一生的挑戰；而勝過挑戰就是順從靈，不順從肉體。順從肉體的結果就是死。保羅前面已經說過很多次了，但現在要結束關於成聖的論述，保羅再一次提醒，不能夠順服肉體活著，反而要靠著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和合版翻成「聖靈」是不準確的，因為在原文中就是 *pneuma*，這講的是人的靈，但是有聖靈的內住；要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
我們若依靠靈，順服靈，肉體自然就無事可做，肉體就失業了；而身體上的肢體，就要成為義的器具為主效力。但是保羅這裡告訴我們，要治死身體上的惡行。請注意，保羅不是用「肉體的惡行」，而是用「身體的惡行」。身體是神創造的，墮落之後才成為肉體。而現在我們順從靈，靠著靈，肉體雖然失業了，身體上的肢體雖然換了主人，但是過去習慣犯罪，有時候不知不覺還會隨著舊習慣而生出惡行。因此保羅說要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就是要

斷絕我們再隨從肉體的機會。尤其當聖徒剛剛開始讓肉體失業，讓靈當家掌權，肉體會用盡各樣的方式來引誘，來試探，因此我們更要治死身體的惡行。在生活中碰到的每一件事，都要讓靈來主導，這樣我們就必活著。

活著的希臘文是 *zaō*，這是 *zōē* 的動詞，也就是要活出永遠的生命、屬靈的生命、屬天的生命。當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祂就是活出這一個聖潔的生命。如果我們能夠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我們也可以活出一個滿了聖潔的生活。這是成聖最後的結果，就是靠著靈活著。講起來很簡單，卻是每一個聖徒都要花一生的功夫來學習，而最終就是簡簡單單的活在靈中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藉著羅馬書帶領我們走過聖徒成聖必須會有的經歷。主啊，幫助我們，不讓我們停留在知識道理中，而讓我們所知道的，都能夠在生活中成為我們的經歷。讓我們在凡事上學習順從靈，不順從肉體。並且在成聖的過程中，能夠一直經歷基督的恩典，讓生命之靈的律，能夠在我們身上運作；以至於神的靈能夠安家在我們裡面。我們還能夠藉著基督的靈，除掉我們身上不討神喜悅的事，把基督那美好的品格，組織在我們身上。又能經歷復活者的靈的供應，賜生命給我們這必死的身體，讓我們能夠越過身體的限制，完成神在我們身上的使命和託付。主啊，這是我們所羨慕的，幫助我們一步一步走在成聖的道路上。祝福我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